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4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85%	27.00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800.00		27.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4,855,608,776.51	4,881,410,689.70
负债总额	644,174,835.59	669,461,294.37
净资产	4,079,955,618.78	4,069,610,4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48,768.82	-158,264,617.71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8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 亿元比例为 3.73%，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5.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52.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6.4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7 月 19 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4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特”），由安徽赛特作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赛特作为竞得人，以人民币 1,283.25 万元竞得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 FX202258-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FX202258-1 号

2、宗地坐落：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70,123.04 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 1,283.25 万元

7、付款方式：安徽赛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还需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 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建民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 3,000 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股东杨建民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680,02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在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893,3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786,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午因股东杨建民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 3,000 股，成交价格为 37.05 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2 年 8 月 11 日，股东杨建民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成交价 37.05 元/股，卖出公司股票 130,000 股，平均成交价 36.62 元/股，在减持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 26.30 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股东杨建民无需向公司董事会返还收益。

（二）股东杨建民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杨建民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杨建民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二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二矿因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生一起 1 人死亡事故而停产（详见公司 2022-034 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市联合验收组验收，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恢复生产的通知》（阳应急发〔2022〕79 号），同意二矿恢复生产。二矿严格落实有序恢复生产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二矿核定产能 810 万吨/年，占全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 20.9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7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52%。经初步统计，截至 8 月 10 日，二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 16 天，发生停工费用约 1281 万元，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将督促二矿进一步细化有序恢复生产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

（二）公司要求二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依法治安、从严治矿，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 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赫饮品”）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公告》（2022-029）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2022-032）。

近日，本次收购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海赫饮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35155133551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栾丹丹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玖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拜泉县永勤乡荣胜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行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共计 1.1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 1.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5,446 股，发行价格为 1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829,996.5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0,100.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896.1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易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9,600	39,600
2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783	13,108.99
合计		58,383	57,708.9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58.5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42.5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服贸项目包括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和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煤棚建筑安装工程）	利用嘉易达现有的土地进行 5 座总建筑面积为 23.77 万平方米的封闭式煤棚改造	17,600
2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自动装车系统）	为 5 座封闭式煤棚配套的自动装车系统，根据每一个储煤棚，增设一套地下通廊传输及地上自动装车系统，通过集成式控制，达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	22,000
合计			39,600

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易达，实施地点为中蒙陆路边境甘其毛都口岸嘉易达海关监管物流园区内，原计划建设期 1 年，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服贸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口岸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但面对多点散发、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甘其毛都当地政府部门对口岸进出方面加强了管控力度，严格实施闭环管理，使项目审批、人员进场、材料运输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目前，公司已完成 3 个储煤棚主体工程建设，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及对应的自动装车系统正在建设过程中。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由于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属于服贸项目高度相关的配套项目，该项目实施将根据服贸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推进。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安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宁波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93.7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影